

臺北市內湖區湖興里 112 年度第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16 時整

二、地點：湖興里辦公處（成功路二段 320 巷 25 號）

三、主持人：蔡里長穎峰 記錄：陳珮宇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宣導事項：

*家暴不是家內事，關心讓暴力喊停。

再氣，也不能傷害稚愛，孩子目睹家庭暴力，也算家暴。

家暴防治 24 小時專線：「113」。

*遠離愛滋，針具容器不共用。未有保護措施的性行為、使用毒品，均會增加感染愛滋風險。有感染風險行為（如與人共用針具、多重性伴侶、合併使用成癮性藥物、感染性病等，建議每 3 至 6 個月進行愛滋篩檢）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：討論 112 年睦鄰互助聯誼活動補助經費事宜。

內容：元宵節活動經費 60,000 元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。

主席結論：

感謝各位鄰長出席，望大家能協助里辦公處各項活動，各位如對里內有任何建議，隨時可到里辦公處或電話連繫。

九、散會：17 時 00 分。